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天文學會**  
**會章**  
(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天文學會，簡稱中大天文學會，以下稱為「本會」。英文名稱為 The Astronomy Club,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二條 組織及宗旨**

本會乃由本會之會員組成，為一學術組織，宗旨為使本會會員能對天文學有一系統性之研究，透過對天文學研習之途徑，發揚同學間應有之互助與學習精神。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基本會員**

甲、資格

在本校修讀學士課程之同學而對天文有興趣者。

乙、權利

享有選舉、被選、罷免、創制及複決權，並可優先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及享用本會設施。

丙、義務

繳交本會會費。遵守本會會章、幹事會、會員大會及全民投票之議決。出席會員大會及參與全民投票。

丁、會籍

符合資格的人士經入會手續及繳交會費後始有會籍。會籍將按會員登記時之學年計算，並於該名會員畢業時終結。畢業年期以會員提供之資料作準。

**第四條 贊助會員**

甲、資格

本校研究院學生、已畢業之學生及所有教職員，而對天文有興趣者。

乙、權利

可優先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及享用本會設施。

丙、義務

繳交本會會費。遵守本會會章、幹事會、會員大會及全民投票之議決。

丁、會籍

由受理該名會員入會之幹事會決定會籍期限。

### 第三章 全民投票

#### 第五條 定義

全民投票為本會全體基本會員施行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之唯一程序。

#### 第六條 權力

全民投票之議決為本會之最高議決。

#### 第七條 運行程序

經本會基本會員總數六分之一或以上聯署或本會幹事會議決，幹事會須於一星期內決定及公佈全民投票之細則。全民投票須有全體基本會員六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方為合法。投票之議案須得投票人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作通過。全民投票可以透過通傳或召開會員大會之方式進行。

### 第四章 會員大會

#### 第八條 定義

會員大會為權力僅次於全民投票的議決形式，可分為周年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

#### 第九條 主席

本會會長為當然主席，如會長缺席時得由內務副會長主持；如兩者同時缺席時由外務副會長主持；如三者同時缺席時由幹事會於幹事會內推選一人為主席。

#### 第十條 法定人數

須全體基本會員之十分之一或以上出席方為合法。議案之通過，須經出席之基本會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能通過。

#### 第十一條 周年會員大會

甲、召開

每屆幹事會任期內召開一次，於每年一月間舉行。幹事會於開會前一星期以書面公佈並附議程。

乙、權責

檢討及通過該財政年度內之工作及財政報告。討論並通過下一任期之全年計劃及財政預算。

#### 第十二條 臨時會員大會

如有重大或突發事件，經全體基本會員十分之一聯署或本會幹事會議決，認為該事件須由全體基本會員檢討及審議時，幹事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執行本會會章第三章第七條之全民投票運行程序。

### **第十三條 流會**

會員大會如遇人數不足或其他事故而散會時，須於兩星期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如再次流會，其議程則以全民投票之通傳方式於兩星期內討論及議決。

## **第五章 幹事會**

### **第十四條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為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之最高權力機構，直接向全民投票負責。

### **第十五條 組織及權責**

幹事會幹事之數目不可少於八人，亦不可多於十五人，當中必須包括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文書及財政五個職位各一人。各職位之權責如下：

1. 會長：為會員大會、幹事會之當然主席，領導及推行一切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2. 內務副會長：協助會長推行一切對內會務，及於會長休假期間處理會長之職權。
3. 外務副會長：協助會長推行一切對外會務，及於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同時休假期間處理會長之職權。
4. 文書：紀錄、處理及保管會議紀錄檔案、往來書信及其他文件。
5. 財政：處理本會一切財政收支，制定財政算及報告。
6. 學術：不多於三人，處理本會之一切學術活動。
7. 資訊：不多於三人，負責跟進本會之一切訊息，包括保存會員電郵、編寫及維持本會網頁，及於網上回覆一切有關本會之查詢。
8. 宣傳及出版：不多於五人，負責跟進本會一切宣傳活動及出版事宜。
9. 資源：不多於四人，負責管理及保養本會之一切物資，包括望遠鏡之維修及保養。

### **第十六條 任期**

每屆幹事會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之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十七條 幹事會議**

- 甲、常務幹事會議須於任期內每兩個月由主席召開至少一次，主席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所有幹事，並附議程。
- 乙、臨時幹事會議須於本會有突發事件，由主席召開或由三分之一或以上幹事聯署召開，主席須於開會前兩天通知所有幹事，並附議程。
- 丙、幹事會議須有全體幹事之二分之一或以上出席方為合法。討論議程須出席幹事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為有效。遇有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最終判定權。

## **第十八條 辭職、遺缺及遞補**

任何幹事之辭職，須於幹事會議提出，並獲不少於幹事會三分之一之幹事於會議上表示不反對，方為有效。遇會長辭職、遺缺或遭受罷免時，其職位由內務副會長遞補。如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文書或財政辭職、遺缺或遭受罷免，得由其他幹事會成員遞補。幹事不設補選，如幹事會之幹事人數因而下降至低於第十五條所述之法定人數，幹事會須隨即解散，並組成臨時行政委員會。

## **第六章 幹事會之選舉**

### **第十九條 日期**

每屆幹事會於其任期最後之兩個月內委任選舉委員會或負責處理選舉委員會之職務。選舉委員會之職務為制訂選舉日程以選舉新幹事會。

### **第二十條 組成內閣**

提名及組閣競選幹事會之內閣，通常以自由組閣方式組成。有意參選之內閣須於截止日期前通知幹事會或選舉委員會，並遵從選舉委員會之有關安排。如無任何內閣有意參選時，現屆幹事會或選舉委員會得負責提名下屆幹事會之所有幹事。候選內閣須於會員大會前一星期向幹事會或選舉委員會提交其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第二十一條 通告及競選**

幹事會或選舉委員會須以書面方式通告全體會員選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候選內閣名單，並按照本會章第三章第七條所規定之程序以全民投票的方式選舉新幹事會。

### **第二十二條 當選**

候選內閣之當選，無論其為內閣之競選形式或僅得一內閣之信任或不信任票形式，必須符合全民投票所規定之合法人數方為有效。

## **第七章 懲治**

### **第二十三條 幹事會之罷免**

經本會基本會員總數十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認為幹事會有失職、違反會章或任何足以損及本會利益之行動時，該幹事會須立即停止有關聯署函件所提及之行動，並於兩週內舉行全民投票，投票之結果如屬不信任該幹事會時，該幹事會須立即辭職。

### **第二十四條 幹事之彈劾及罷免**

任何幹事如有失職、違反會章、進行任何足以損害本會利益之行動或無故連續缺席常務幹事會議兩次時，得由幹事會按其情節和輕重加以彈劾或罷免之。

## **第二十五條 個別會員之懲治**

個別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任何足以損害本會利益之行動，得由幹事會議按其情節輕重加以彈劾或開除會籍，被開除會籍之人士，其一切權益即被剝奪，所繳交之會費亦不獲發還。

## **第八章 臨時行政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定義**

臨時行政委員會為本會幹事會出缺時，處理幹事會之行政工作的臨時機構。

### **第二十七條 成立**

- 甲、當現任幹事會任期完結時沒有候任幹事會，使幹事會出缺，無論有否候選幹事會，需由卸任之幹事會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唯卸任之幹事可自行決定是否擔任臨時行政委員會之委員；或
- 乙、當幹事會之幹事人數下降至低於第五章第十五條所述之法定人數，幹事會隨即解散，而餘下幹事則自動成為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或
- 丙、幹事會因遭受罷免而使幹事會出缺，需由該等聯署提出罷免案之基本會員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

### **第二十八條 組成及權責**

臨時行政委員會須由主席一人、文書一人、財政一人及委員四人組成，並須處理幹事會之行政工作。除第二十七條甲款所述之情況，並有候選之幹事會成功當選外，委員會亦須暫時代替幹事會按照第六章舉行新一屆之幹事會選舉。

### **第二十九條 任期**

如已選出當屆幹事會，臨時行政委員會之任期隨即結束，否則臨時行政委員會之任期與當時出缺之幹事會任期相同。

## **第九章 財政**

### **第三十條 財政年度**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三十一條 會費**

每一基本會員或贊助會員於入會或續會時須繳交會費。該年會費金額由幹事會所檢，一經制定後於該財政年度內不得修改。贊助會員之會費及會籍期限亦由受理該名會員入會之幹事會所訂定。

### **第三十二條 財政預算**

根據本會會章第六章所定，每一候選內閣必須提交其財政預算，該預算將作為競選之參考資料。候選內閣如當選，其財政預算亦將被通過。

### **第三十三條 財政報告**

行將卸任之幹事會，其財政須於每年一月份舉行之周年會員大會上，提交其任內財政年度之財政報告，內容包括該年度之財政收支狀況、資產債表、一切津貼、捐助及借貸情況。

## **第十章 解散**

### **第三十四條 解散**

本會之解散必須在該財政年度內得所有基本會員投票贊成，方為有效。

## **第十一章 其他**

### **第三十五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中文大學內。

### **第三十六條 修章**

本會會章得由全民投票修改之。

### **第三十七條 釋義**

本會會章得由幹事會解釋之，最後解釋權則屬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附定之議定。

### **第三十八條 附則**

由幹事會制定後，公佈一星期，如無會員反對，則賦予合法地位。如有反對，必須以書面提出，並交由會員大會決定之。